

場銷售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依法公告禁止陳列、銷售。

二、經銷商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、銷售附表商品，違反前項命令，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部 長 何美玥

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

附表 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

經授標字第 09520050020 號

商品名稱及規格 (貨品分類號列)	百騰 PARTAN 電視機(21吋型號:TR-21SV、TR-2105、25吋型號:TR-2588、29吋型號:TR-29SR)(8528.12.90.90)
禁止陳列銷售原因	未依照規定完成檢驗程序，且經檢驗不符合，逕行運出廠場銷售。
製造商名稱	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商住址	臺北縣五股鄉五權六路19號1、2樓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

經濟部公告

經授水字第 09520200260 號

主 旨：公告變更淡水河水系支流新店溪（秀朗橋至思源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變更新店溪（秀朗橋至思源橋河段）其河川圖籍第 28~50 號計 23 張之河川區域。
- 二、原台灣省政府 74 年 7 月 2 日府建水字第 149908 號公告新店溪河川圖籍第 28、32、33、37、38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8、49 號計 12 張，台灣省政府 81 年 11 月 24 日府建水字第 177946 號公告新店溪河川圖籍第 35、39、40 號計 3 張，台灣省政府 85 年 8 月 30 日府建水字第 163251 號公告新店溪河川圖籍第 29~31、34 號計 4 張，台灣省政府 85 年 10 月 5 日府建水字第 166283 號公告新店溪河川圖籍第 36 號計 1 張及經濟部 93 年 12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315670 號公告新店溪河川圖籍第 46、47、50 等 3 張等均作廢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
- 四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
部 長 何美玥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